

# 林 业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黄龙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设计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

方（委托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公开的原则，经黄龙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进行招标，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陕西省黄龙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依据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行业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工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工期

### 1.1 工作内容

编制黄龙县“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方案，建设内容主要为森林抚育和新造林，森林抚育实施地点为白马滩镇的灵火村，新造林实施地点为界头庙镇的相里村、高粱村、范家卓子村，项目实施 10000 亩，其中新造林 1010 亩，森林抚育 8990 亩，根据建设内容完成作业设计。

### 1.2 工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2.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  
（¥430000.00元，含税）。

## 2.2 支付进度

2.2.1 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301000.00 元)；

2.2.2 乙方完成项目作业设计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捌佰元整(¥129000.00 元)

## 2.3 支付方式

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3.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的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至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还需根据所耗工作量调整成果报告。

3.1.3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该项目的实施方案成果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申报批复要求。

3.2.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人民币壹佰元整(¥301000.00)  
甲方尚乙方支付合同金  
¥129000.00 元)

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一个月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资料全  
返还或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销毁。

**3.2.3** 乙方负责专家评审论证会的技术答疑事宜，并积极配合参  
加上级审查部门的专家论证会，并负责项目的材料技术汇报、协助解  
答相关问题。

**3.2.4** 该项目设计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

**3.2.5** 乙方配合甲方后期技术交底、技术变更服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涉及到乙方交付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  
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  
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4.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另一方  
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获得赔偿；

**5.2** 甲方未履行义务，造成工作延期，相关损失由甲方负责；乙  
方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于乙方技术问题未完成工作任务、未按规定的工作  
质量要求进行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如遇到不可预测的  
困难，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转示他人。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合同中所列时间约定若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延长，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汇报，甲方应给予理解，并同意适当延长时间。

8.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项目，也不得接受  
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协商解决，如  
，起诉讼。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黄龙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3213660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中心大街115号

时间：2022年4月18日

乙方：诺力泰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2693883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工路华企大厦1105

时间：2022年4月18日